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法律顾问的陈述意见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的委托，担任乐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信达与乐通股份就本次重组及相关事宜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且双方未能就信达继续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故信达不再担任乐通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对于乐通股份本次重组另行聘请法律顾问无异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 3月 2日